

南京理工大学钱学森学院文件

钱学森院〔2023〕11号

钱学森学院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资助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和互学互鉴，充分利用国际优质教学资源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，学院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为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提供支持。

第二条 经费资助和使用将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，主要资助钱学森学院本科生参加为期90天以内的国（境）外交流活动，包括学术会议、科研实践、学术参访等。

第三条 经费资助范围包括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产生的签证费、境外意外伤害保险、一次往返国际机票（经济舱）的部分费用。

第四条 学生在完成国（境）外交流活动返校后3周内，向学院提出经费支持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学术交流活动前，向学院提出的

交流申请；

(二) 出入境资料：护照信息及出入境信息复印件；

(三) 总结材料：1000 字以上交流总结和体现学生本人参加活动的照片至少三张；

(四) 境外交流材料（根据类型分类提交）：

1. 学术会议：学生因发表第一作者论文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等同于学生第一作者）而受邀参加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（参照研究生院发布的 2022 版《南京理工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》），应提交国际会议邀请函、论文收录通知和会议论文；

2. 科研实践：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参加科研实践，应提交科研实践的日程安排、科研实践成果（如科研实践成绩等）；

3. 学术参访：学生赴国（境）外高校开展学术参访，应提交学术参访的日程安排、参访成果（如学术论文等）。

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请后，学院对申请学生在国际交流活动中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定，根据当年学校资助经费拨付情况，确定是否资助以及资助经费额度。原则上，港澳地区不超过 1500 元人民币/人/次、台湾地区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/人/次；亚洲（除港澳台地区）不超过 6000 元人民币/人/次；亚洲以外地区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/人/次。

第六条 参加同一交流项目已经获得其他国际交流全额资助的学生，不得申请本资助。

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失去资助资格：

(一)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；

(二) 国(境)外交流期间,不服从管理,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。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,还将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钱学森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